

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情况公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7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有关规定，结合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及招生计划，经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合格名单公示如下：

一、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类别录取情况如下：

1、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180 分。

2、考生文化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招生简章要求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3 分以上（含 93 分）合格；乒乓球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合格；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合格。不合格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合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同分考生按照简章规定顺序排序择优）。各项目拟录取情况如下：

项目	招生计划	专项成绩 录取要求	录取最低 专项分	拟录取人 数	拟录取计划 完成情况
乒乓球	0-3	85 分	100 分	3 人	完成
游泳	0-6	93 分	96 分	6 人	完成
武术	0-3	90 分	92.83 分	3 人	完成

3、“单独招生”类别拟录取名单见附件1。我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二、高水平运动队“高考招生”类别录取情况如下：

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合格；乒乓球项目专项成绩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合格（同分考生按照简章规定顺序排序择优），最终以测试成绩按分项目计划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入选分数线及入选考生名单，合格情况如下：

1、获得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若各省有另外划定控制线的，按相关省份要求执行）录取资格的合格考生要求：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武术项目最低89.6分、游泳项目最低91.5分，乒乓球项目专项测试成绩最低80.68分。

2、获得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若各省有另外划定控制线的，按相关省份要求执行）65%录取资格的合格考生要求：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武术项目最低92.17分（共6人）、游泳项目最低94.5分（共6人），乒乓球项目专项测试成绩最低93.56分（共7人）。

3、录取原则：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要求的分数线，考生须填报我校且专业服从调剂，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我校根据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予以拟录。

4、“高考招生”测试成绩及入选情况见附件2。我校将名单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最终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

三、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

体育科学学院：（020）39310263

招生考试处：（020）85211098

(2)招生监督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

最终名单以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为准。

附1：2022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拟录取名单

附2：2022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高考类别测试成绩及入选情况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2022年6月26日